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有未通过议案，未通过议案为议案六：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二时整
- 2、召开地点：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椭圆形大楼二楼阶梯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潘志荣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3,242,7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9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002,7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77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95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3,242,783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4.9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002,783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4.77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0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1295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11,8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1,8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95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11,817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22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1,817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9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0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1295%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：

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：董事 5 人，监事 3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律师、会计师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：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 %；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 %；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 %；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 %；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：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8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8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478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 %；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8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8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： 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

公司的关联股东(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数 53,940,530 股、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数 24,268,840 股、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数 4,621,596 股)系公司控股股东；在表决此案时已全部回避，未参与表决。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17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61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%；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17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61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%；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17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61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未通过。

议案七：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%；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17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61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%；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八：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 %；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

议案九：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994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1 %；

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791 %；

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687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 %；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994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1 %；

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

议案十：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22 %；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2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7 %；

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 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 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

三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经办律师邹云坚、张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